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忠雄於民國115年3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合法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姊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，有其戶籍資料可稽。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謝青紋、謝龍傑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被繼承人目前合法繼承人為謝青紋、謝龍傑。聲請人係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尚無繼承權可言，自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職是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鈺仁